

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 联单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
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352.htm 分两大类：兼营、混合销售，一定要分清 兼营：一、三两个大问题 一、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二、兼营非应税劳务（应税项目与非应税项目的兼营） P61第二段中举的建筑装饰材料商店的例子不准确，较准确的为生产彩电的企业，同时有一个运输队，承揽运输业务（不是运自己厂生产的彩电）。这种情况就是兼营非应税劳务。 兼营税务处理原则：分清收入。如不分清从高、从重、从国税。（从国税的含义是营业税是地方税，增值税是中央地方共享税，国税不会放弃这块） 三、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（营业税）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 应税货物与非应税劳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内在联系。 税务处理方法：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以及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应当征收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，不征收增值税。 可以概括：按企业性质划分，交增值税为主的企业，混合销售行为交增值税；交营业税为主的企业，混合销售行为交营业税。 以上是基本规则，在营业税中还有另外的要求。 有特例：运输业销售货物，并负责运输的业务（买货、卖货再运输）是增值税的范畴，因为货物所占比重大。比例上货物超过50%。 编辑推荐：2010年注

册会计师考试税法记忆篇之增值税总结 2010年注册会计师备考税法公式大全浓缩精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